上海震旦职业学院
学生宿舍管理规定（修订）

第一条　学生住宿应按要求签订住宿协议，按规定办理入住、退宿和调整手续。住宿生必须严格履行本规定。每寝室推荐一位室长，每栋楼设楼长、层长，他们将与校学生自治管理委员会一起，协助学校宿管办管理学生宿舍。

第二条　学生必须根据宿管办安排，在指定的宿舍和床位就寝，任何人不得擅自调换宿舍及床位。确有调换要求的，可向宿管办提出申请，在宿舍条件许可前提下，根据规定予以调换；学生不得撕毁与改动寝室内张贴的各种制度、通知、表格等。

第三条　严禁违规使用电器，包括：热得快、电饭煲、电热杯、电磁炉、电炒锅、电热毯、电烫发器、电暖宝等电加热器具（这些物品只要带入寝室，不管是否使用，都属于违章电器）；严禁破坏宿舍区内电力设施；严禁私拉电线。

第四条　宿舍内严禁存放或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；严禁在宿舍内使用明火，如点蜡烛、点蚊香、烧垃圾等。因排除火险隐患不力或者过失引起火灾的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。

第五条　男生不能进入女生宿舍区、女生不能进入男生宿舍区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需在宿管办进行申请登记得到同意后，并在宿管人员陪同下方可进入。事毕后，应及时离开。

第六条　严禁留客住宿。集体宿舍内留宿异性或者到异性集体宿舍留宿者，视情节严重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。

第七条　严禁在宿舍内吸烟、喝酒、打麻将以及进行各种形式的赌博及变相赌博。如果在宿舍内发现烟酒及赌博工具，一律没收并通知学生处予以相应纪律处分。

第八条　服从宿管员管理，遵守作息制度，按时熄灯就寝。严禁在宿舍内大声喧哗、吵闹，影响他人休息。

第九条　晚归学生凭校园卡、学生证或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进行登记验明身份后，方可进入，不得与宿管人员无理取闹。如没有携带有效证件且无法证明身份的，宿管员有权制止其进入。

第十条　尊重保洁工人的劳动，垃圾应及时带至楼下垃圾箱内，不得堆放在走廊中。

第十一条　严禁向窗外或走廊抛杂物、垃圾、泼污水等。违者，将给予纪律处分同时，责令清除造成的环境污染；故意扔掷可能致人伤害的物品（如瓶子、重物等），经监控视频或其他方式予以核实后，按下列规定处理：

（一）未造成伤害后果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

（二）致人伤害，视伤害程度，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，并承担医疗和营养费用。

第十二条　爱护宿舍内公共设施，不移动、拆装、涂刻家具，不损坏电器和室内外其它设备装置。损坏设施设备，照价赔偿。如一个宿舍内无人承担赔偿责任的，则由该宿舍全体人员共同赔偿。室内设施因自然损坏的，应及时报修。

第十三条　不得私自搬运各类家具进入宿舍楼。一经发现，宿管办人员可直接没收该家具，学生可在期限内凭没收单据将家具领回家。

第十四条　学生宿舍必须保持整洁、安静、安全。每天做好卫生值日，保持室内整洁，物品堆放整齐。对于安全卫生成绩得分 16 分及以下的不合格宿舍，由宿管办发出过失提醒，同时报送所在班级辅导员备案。对于安全卫生成绩连续三次得分 16 分及以下者，宿管办可申请提出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
第十五条　宿舍中严禁带入和饲养各种动物。一经发现，宿管办人员可直接没收该宠物，学生可在期限内凭没收单据将宠物领回家。

第十六条　严禁在学生宿舍从事经营性活动。一经发现将通知后保处予以暂扣物品。

第十七条　切实做好安全防范工作，各自钱物要妥善保管；离开寝室时随手关门，妥善保管宿舍、橱柜钥匙、门禁卡和校园一卡通，如有遗失或损坏应到宿管办挂失及补办。忘带门禁卡，需凭学生证、校园一卡通或身份证等证件，到宿管员处登记并核实身份后，在宿管员不影响正常工作的情况下帮助开门。

第十八条　无火灾险情时，学生严禁动用宿舍区消防柜里的消防器材，如有动用，按价赔偿并视情节轻重，追究相关责任。

第十九条　宿管办每周评选出安全卫生检查均在 20 分的“安全卫生达标寝室”，并予以公布。在此基础上，每学期评选出“安全卫生示范寝室”，并予以表彰奖励。

第二十条　除有明确规定处理办法外，其他违反上述规定，但未造成严重后果者，给予过失提醒处理；违反规定三次以上者，根据情节严重程度，给予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。

第二十一条　学校鼓励各寝室室长根据本规定组织宿舍成员制定宿舍公约，并在宿管办备案。宿舍成员应该遵守宿舍公约，互帮互助，互相包容，共同营造和谐温馨的宿舍环境。

第二十二条　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。